



羊城晚报记者 王莉

《叶问4》之后，甄子丹或将“封拳”

在昨日举行的《叶问4》北京发布会上，甄子丹在木人桩上写下“再会”并深情拥抱木人桩，宣告与“叶问”一角彻底告别。甄子丹表示《叶问4》是《叶问》系列的完结篇，也是其主演的最后一部功夫片：“武侠片、功夫片是我们中国电影独有的特色，之前我其实更喜欢时装动作片，是《叶问》改变了大众对我的印象。《叶问4》将是我最后一部功夫片，我觉得差不多了，演员必须要继续往前走。”

咏春对战太极拳空手道

即将于12月20日上映的《叶问4》继续讲述咏春宗师叶问的故事。因故来到美国唐人街的叶问，意外卷入一场当地军方势力与华人武馆的纠纷。面对日益严重的歧视与压迫，叶问挺身而出，在美国海军陆战队军营拼死一战，用咏春向世界证明了中国功夫。

首次加盟该系列的吴樾饰演太极拳传人万宗华，他与叶问初识时只想一争高下，上演了“咏春大战太极”的中国拳法之争。吴樾表示，在拍摄过程中，

对甄子丹“一秒打七拳”的出拳速度深有体会，“练习时他留着劲只打两拳三拳，正式开拍时就打三拳四拳”。据悉，这场戏剧组拍了将近十天，最终以“单手切磋”的形式呈现，“前三部里都没有出现过，很特别”。

片中还有甄子丹连战美国空手道高手的精彩场面。甄子丹笑称：“这次跟太极高手和空手道高手的对决都不容易，因为扮演者都是从小看我电影长大的年轻观众。我老人家是比较吃力的。”

《叶问》系列电影第一部于2008年诞生，甄子丹凭借一身真功夫和积累多年的表演经验令叶问一角深入人心。四度扮演叶问，甄子丹说：“拍《叶问4》的时候，剧本是开放前两天导演才给我，这也是我跟他的约定，因为我希望用刚看完剧本之后的随心状态去演绎。我觉得最后出来的效果特别好，把这个人物推到了更高的层次。”甄子丹坦言，很多系列电影拍到第三部就会出现下滑，“我们非常自豪，前三部都得到大家的喜爱。对于第四部，我也有信心不会让大家失望，希望可以留下一个完美的句号”。

与叶问这个角色结缘十一

甄子丹与“叶问”一角告别

叶问李小龙大银幕同框

此前曝光的预告片中，陈国坤还原李小龙在空手道大会打飞对手的震撼一幕，让不少观众惊呼“太像了”。现实中叶问是李小龙的师父，《叶问》系列的前作中就有不少李小龙的元素出现，此次《叶问4》里将大篇幅呈现师徒二人联手在旧金山大显身手的桥段，展现二人的师徒情深。“希望通过这部电影，把李小龙最正面的形象展示给世界看。”甄子丹说。

甄子丹坦言，现实中是李小龙启发他走上练武之路，而自己又在



甄子丹与陈国坤扮演叶问、李小龙师徒

电影里塑造了李小龙的师父叶问，这是一种奇妙的缘分，“无论现实还是银幕，我对李小龙都有很深的情结”。而因外形与李小龙相似，陈国坤在多部影视作品中扮演过这位传奇人物，“这次能够演出李小龙的高光瞬间，对我来说非常荣幸。拍完这场戏整个人都嗨起来了，这也是对我自己的一种肯定”。

甄子丹感慨“越来越老了”

《叶问》系列电影第一部于2008年诞生，甄子丹凭借一身真功夫和积累多年的表演经验令叶问一角深入人心。四度扮演叶问，甄子丹说：“拍《叶问4》的时候，剧本是开放前两天导演才给我，这也是我跟他的约定，因为我希望用刚看完剧本之后的随心状态去演绎。我觉得最后出来的效果特别好，把这个人物推到了更高的层次。”甄子丹坦言，很多系列电影拍到第三部就会出现下滑，“我们非常自豪，前三部都得到大家的喜爱。对于第四部，我也有信心不会让大家失望，希望可以留下一个完美的句号”。

与叶问这个角色结缘十一

年，令甄子丹感慨万千：“在《叶问》之前，我拍的主要是时装动作片，所以一开始有很多人质疑说：甄子丹的形象怎么能演叶问呢？现在是反过来来了，大家会说：‘叶问’怎么能演其他戏呢？”《叶问》不仅得到观众的喜爱、获得市场的认可，也改变了大家对我的印象，我很荣幸也很感恩。”谈及自己这十一年来的变化，甄子丹笑称“越来越老了”：“但我觉得人老了不见得是一件坏事，老了也代表着你有更高的智慧，对人生也有更多的领悟。”

同时，甄子丹正式宣布《叶问4》将是其主演的最后一部功夫片：“我三十多年里拍了很多电影，特别是动作电影，有一些是大家喜欢的，也有一些大家不喜欢。在《叶问》这条路上，我觉得已经挑战得差不多了，功夫片还可以有很多种不同的呈现。作为演员，我觉得必须不断往前探索和进步，这才是生命的意义。感谢《叶问》系列，我希望它能在中国电影史上写下宝贵的一页，我也会继续探索演员的路，但应该不会再拍功夫片了。”

“前夫哥”在《吹哨人》里又出轨了，但观众还是爱他

雷佳音：所谓观众缘，不过是沾了角色的光



雷佳音

“前夫哥”这次又出轨了

跟《我的前半生》中的“前夫哥”一样，雷佳音在《吹哨人》中的角色并不完美，最大的道德污点是：他对婚姻不忠诚，明明已经有了齐溪扮演的太太，却还是跟汤唯扮演的前女友藕断丝连。但他说，接演《吹哨人》正是因为看到剧本的“不传统”。“薛晓路特别擅长写出两性关系的微妙，但又很准确。我这个角色一直陷在家庭和爱情、正义和非正义之间想要突破，很纠结，但确实让我看到了发挥空间，这也是我接演这部戏的原因。”

就像《我的前半生》中的“前

汤唯问张译要雷佳音微信

雷佳音透露，他接演《吹哨人》，最早是因为汤唯的主动邀约。“我们俩早前就差点合作，但因为时间对不上，黄了。这是第二回。”但汤唯并没有雷佳音的联系方式，为此她还专门问张译要他的微信。没想到的是，张译没第一时间给她，反而认真地转问当事人雷佳音：“汤唯老师问我你要我的微信，给不给？”雷佳音哭笑不得：“你还‘给不给’，赶紧给啊！”

跟雷佳音一样，汤唯这次在《吹哨人》中的角色也颇有层次。甚至，在正邪之间有好几次反

转。两个角色都不好演，但雷佳音说，他跟汤唯的表演方式不同。“她的方法就是都真来，能感受到哪儿她就表达到哪儿。有些演员就不一样，即使感受不到也会自己发挥一下。我想感受汤唯这样挺好，挺真实的。”同天汤唯在杭州跑路演，两人都挺辛苦。雷佳音说，因为他们俩都记得这片值得推荐，所以愿意承担这份辛苦。“看了成品，我们才觉得导演蛮有勇气的，觉得我们电影人也在承担一些社会责任。大家多推荐，好电影拍出来没人看……也挺伤心的。”

转。两个角色都不好演，但雷佳音说，他跟汤唯的表演方式不同。“她的方法就是都真来，能感受到哪儿她就表达到哪儿。有些演员就不一样，即使感受不到也会自己发挥一下。我想感受汤唯这样挺好，挺真实的。”同天汤唯在杭州跑路演，两人都挺辛苦。雷佳音说，因为他们俩都记得这片值得推荐，所以愿意承担这份辛苦。“看了成品，我们才觉得导演蛮有勇气的，觉得我们电影人也在承担一些社会责任。大家多推荐，好电影拍出来没人看……也挺伤心的。”

2019年11月29日/星期五/副刊编辑部主编
责编 易芝娜/美编 湛晓茸/校对 李红雨 A11



学生① 有适当的仪式，才是完美的生活

□萧子烨 广州第六中学高三(9)班

现代社会有许多人过着追求仪式的生活，但也有一些人对仪式嗤之以鼻。在我看来，仪式不应多，却是必要的，有适当、适量的仪式，生活才更完美。

之所以要有适当的仪式，这“适当”一词不可忽视。生活需要仪式和仪式感，却不需要过多的仪式。如果我们隔三岔五就要如同“新年倒数”一般为第二天的到来倒数，每天放学前都有如“散学典礼”……这样的生活就不是我们想要的。并不是每个日子都值得被仪式所标记，过多的仪式反而会为生活带来束缚，为生活带来麻烦。

相反，只有适当的仪式才能更加突出其意义。正如我们五年一小庆、十年一大庆的国庆庆祝活动，这样的安排更能突出国庆的阶段性意义，既能激发人们对发展成就的自豪感，更能激发人们对于下一个五年、十年的憧憬。适当的仪式不仅能够增加仪式感，更能强化这一仪式的特殊性，从而让仪式变得更有意义，更有价值。

中华民族的传统自古便注重仪式。有过仪式感的生活，不仅让生活变得更有意义，也让生活充满期待与诗意。

教师点评

这篇作文体现出考场作文的规范性。一是立意的规范，在肯定与否定之间以“适当”一词取得平衡，不偏不倚，体现辩证思考的特点；二是行文的规范，先肯定仪式的重要性，再指出要“适当”，先正后反，不急不缓，章法意识明显；三是取材的规范，先从生活层面的仪式说起，再说国家层面的仪式，由浅入深，层次感清晰；四是论证的规范，第三段中的“试想一下”，第五段中的“相反”等词语，体现出鲜明的比较论证色彩。

就考场作文而言，这是一篇较规范的高分作文。不过，因为过于规范，读罢难免会产生文中“无我”之感——在单调甚至刻板的行文中缺少激情和个性。尤其是在同质化作文泛滥的情况下，这样的作文很可能“泯于众文”而难以突围。从这个意义上看，这篇文章还算不上优秀作文。

(广州市第六中学教师 郭子健)

非师点评

同一个题目，这两篇文章都是很不错的同学作文，又呈现出完全不一样的状态，体现了两位小作者强烈的个性，非常有意思。

萧子烨同学的关键词是“适当”。仪式要有，他认为仪式是一种心理暗示，是对未来的期许、对时间的标记，更是一种追求和向往，但仪式不能过多过滥，他提出了“适当”这个词，文章的观点就立住了。他的两个例子举得有意思，一个是每天放学不用举行“散学典礼”，一个是国家每五年一小庆、十年一大庆，两个例子非常恰当，很有说服力。

(专栏作家、阅读推广人、花城出版社编辑 麦小麦)

人生需要仪式感

恰到好处才璀璨

文题

阅读下面的材料，根据要求写作。

法国童话《小王子》中，有一段对白。小王子问：“仪式是什么？”狐狸说：“它就是使某一天与其他日子不同，使某一时刻与其它时刻不同。”

仪式，大家并不陌生。过生日、成人礼，都是仪式。古人云：“沐浴焚香，抚琴赏菊。”沐浴焚香也是仪式。

有人喜欢仪式，追求这种有仪式感的生活。他们认为，一年365天，除了喝水拉撒，毫无期待，生活重复，乏善可陈，多么可怕。也有人对此嗤之以鼻，认为仪式感是“伪精致”。

对生活的渗透，会导致对表面化、形式化的追求，甚至是虚荣的表象化和理想的物质化。还有人认为……

对仪式或有仪式感的生活，你怎么看？请结合自己的生活体验，写一篇文章，谈谈自己的看法。

要求：选好角度，确定立意，明确文体，自拟标题；不要套作，不得抄袭；不得泄露个人信息；不少于800字。

题目分为三个部分。第一部分用《小王子》中的对话引出“仪式”的内涵，并举例说明“仪式”在生活中表现形式；第二部分是人们对这一问题的不同看法，暗含争议；第三部分给出具体任务指令。

引导语中已限定写作内容必须是个人对“仪式”或“有仪式感的生活”的看法。“结合自己的生活体验”要求考生审视个体生活，观照自我心灵，反思并总结感受。

“仪式”指借助形式符号，侧重指礼仪秩序等流程：“仪式感”则重在“感”，表达人们在“仪式”之中获得的情感体验、心理认同、价值归属。材料引导语给出了“仪式”的内涵与两种不同的观点。考生既可以表示认同，写仪式在生活中具体表现，仪式点亮生活，仪式感的重要意义等；也可以持否定观点，写生活不需要过多仪式，没有仪式感又何妨等；还可以辩证分析仪式、仪式感在生活中的关系。

有人把考场作文比作“戴着镣铐跳舞”，这是真话。在考场上，既要追求“跳舞”的灵动，又要顾及“镣铐”的约束，两者没有必然的取舍，也没有必然的定律，只能因文而定，因人而异。

最后套用萧子烨同学的作文题目作结：有适当的个性，才是优秀的考场作文。

(广州市第六中学教师 郭子健)

老师点题

周国进/赵晓英

学生② 以仪为美，以仪创美

□陈思睿 广州第六中学高三(10)班

仪式，或庄严隆重，或自由愉悦，是人们表达对某一事物重视的途径，是寄托情感的载体。西周已出现礼乐制度，“我有嘉宾，鼓瑟吹笙”等诸多诗句中，我们可以发现，仪式与生活并不割裂，反而融洽相合。有仪式感的生活如抛光打磨后的玉石，值得我们追求。

有人认为，生活的仪式感与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相悖，是形式主义的表现，折射出社会对“伪精致”的追求。而依我之见，仪式感并不能与虚荣划等号。追求仪式感、追求诗意的生活方式，体现的是人们对美的向往，对精神充实的需求。

追求美，以富精神。在这个快节奏、高效率的社会，若不想逐流忘返，就需不忘向往美、感受美、创造美，而在生活中点缀仪式感，便是最好的方法。中华文化源远流长，传统节日如今依旧璀璨，不正因它们为生活带来仪式感，带来美的享受吗？若无“凤箫声动，玉壶光转，一夜鱼龙舞”的元宵灯会，哪有“那人却在，灯火阑珊处”的喜悦；若无“江涵秋影雁初飞，与客携樽上翠微”的重阳登高，何来“菊花需插满头归”的感慨。生活中，仪式感系着人们的情感，是对人们精神世界的丰富，给人们带来物

质之上的大美享受。小而言之，仪式感美化了我们的生活，在枯燥不变之中渲染浪漫主义的色彩；大而言之，生活中的仪式感折射出文化的底蕴，它让我们觅得了精神上的归宿，让人活在世界上有了对自己的定位，有了原点，有了依托。

创美造美，以美见实。追求有仪式感的生活的同时，也是在创造美、传播美。东晋时文人修士修禊事，引以为流觞曲水，列坐其次。王羲之正是在这时写下了《兰亭集序》，堪称千古之绝唱。而现今，有仪式感的生活对于常人并不遥远：怀抱严肃尊敬之心对待升旗仪式，弘扬爱国主义热情；认真细致地完成每一次大扫除，以勤劳之手创造整洁环境。这不正是对大美中国的创造吗？有仪式感并不是盲目地拼凑出表面精致的生活，而是以“我见青山多妩媚”的态度看待生活，乐观认真地对待每一件事，给予它们如对待仪式一般的重视。若每人都将分内之事做得尽善尽美，就是在创造属于自己的仪式与美。如此，又何愁没有一个和谐社会呢？

生活或许有它的现实之处，但我们不能忘记向往美、追求美、创造美。那么，在生活中增添几分仪式感又何妨？

教师点评

这篇作文洒脱灵动，体现出考场作文的“有我”。一是思想的“有我”，“以仪为美，以仪创美”，以美为切入点挖掘仪式的内涵，这个角度深刻而有新意；二是表达的“有我”，文中多处引用古诗文且恰如其分，使文章蕴藉丰厚。

就文章而言，这是一篇优秀作文。不过，考场作文首先是“应制之作”，其次才是“个体创作”。从考场作文的角度看，这篇文章对题意的切合度还是不足。题目中的材料明显指向当下生活，而且要求中明确提出“结合自己的生活体验”。反观本文，古人或众人的体验非常丰富，但是自己的体验就是摆放教坛上的教具以及升旗仪式，显得单薄。因此，本文从民俗层面出发无可厚非，但需更多地转向对当下生活层面的思考和分析。

(广州市第六中学，郭子健老师)

非师点评

对于这种材料作文，如何从材料中提出观点，如何使观点不偏不倚，同时又要突显自己的思考与个性，正是材料作文的难点。陈思睿同学的古典文学功底非常深厚，他的标题《以仪为美，以仪创美》就比一般的作文标题来得更典雅。他在文中引经据典，用大量中国文化中的例子来论述人们如何以仪为美，如何更进一步以仪创美。可惜限于篇幅，作为亮点的后一个观点没有得到更进一步的深入论述，有一点意犹未尽的感觉。但这仍不失为一篇优秀的堂上作文。

(专栏作家、阅读推广人、花城出版社编辑 麦小麦)